

**2024 年度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生态环境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规划、区划并组织实施，起草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以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标准、技术规范等，参与制定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经济政策，推进绿色金融体系建设。

（二）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全市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区（市）、枣庄高新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重污染天气的应急、预警工作。贯彻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跨流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流域、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市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

（三）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贯彻实施全市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组织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依法配合税务机关开展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工作。

（四）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贯彻实施全市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工作。按照规定组织审查专项规划。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负责提出全市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方向和财政资金安排建议。

（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全市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重金属、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监督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全市生态保护规划，开展生态状况评估，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全市核

安全和辐射安全政策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组织实施全市辐射环境监测和核设施、重点辐射源的监督性监测。监督管理核技术利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负责全市放射性废物管理工作。

（八）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组织开展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制度，组织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落实国家、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要求。

（九）负责生态环境执法监测、统计和信息发布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环境执法监测，同时按要求做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相关工作，承担相应环境应急监测任务。建立健全环境信息共享机制。

（十）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全市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先进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推行清洁生产，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制度和政策，研究提出低碳发展的政策建议。承担全市碳排放权交易组织协调工作。

（十二）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负责行政执法相

关政策制定、监督指导、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集中行使法律法规明确由市级承担的执法职责，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三）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政策，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广泛参与生态环境保护。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十四）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与交流，研究提出国际生态环境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全市生态环境国际条约履约工作，协调推进履约有关的利用外资项目。

（十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枣庄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方案》中的有关规定管理干部。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系统队伍建设工作。

（十六）承担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八）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

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生态安全，建设美丽枣庄。

（十九）有关职责分工。1. 关于行政许可职责分工。有关行政许可及其关联事项划转后，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市审批服务局负责集中审批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突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协调配合工作机制，严格落实监管责任。2. 关于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市城乡水务局负责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合理利用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水环境质量的监测、调查评价等工作，发布水环境信息；负责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加强入河湖污染防控，保护和改善水环境质量。两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定期通报水污染防治与水资源保护情况，协商解决有关重大问题。3. 关于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市城乡水务局负责组织对地下水实施监测。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对地下水环境质量实施监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监测因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市城乡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当建立完善地下水监测

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发布和共享地下水监测信息。4. 关于危险化学品监管。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市应急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监督指导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办理情况，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市公安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跨市、跨区（市）道路运输通行证，指导区（市）公安机关依法开展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 and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安全管理工作。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实施监督，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资格认定。市市场监管局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负责核发纳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和相关实施细则明确规定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现场制作

的大型油罐，在生产工艺装置中用于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和加工操作的中间罐体)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负责对用于装卸、运输、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5. 关于矿井关闭监管。市能源局负责对不符合有关煤炭行业发展规划和矿区总体规划、布局不合理、不符合产业政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市应急局负责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破坏生态环境、污染严重、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市能源局、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将相关矿井关闭与监督情况及时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无采矿许可证和超层越界开采、资源接近枯竭、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能源局等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市废弃矿井的治理工作。

6. 关于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的职责分工。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海关、税务等部门(单位)依据各自职能，严格成品油批发、零售资质审核，依法严格查处个别不法企业非法调和油销售伪劣油品、走私油品、相关证照

不齐、产品标示不全、向汽车或者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等行为，加强成品油税收管理，依法查处偷逃成品油消费税以及违规退税行为，严厉打击成品油领域涉税违法犯罪活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油品供应保障等有关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加强成品油生产经营环评条件审查，加强对伪劣成品油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成品油交通运输企业、车辆和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检查，规范成品油运输过程管理。市商务局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成品油流通领域市场准入，按照规定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流通秩序。市应急局负责成品油安全生产、经营许可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成品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和生产、流通领域质量监管；负责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负责依法查处无照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以及相关部门依法提请的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11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机关党委、办公室（挂国际合作科牌子）、综合与法规科（挂科技与标准科牌子）、人事科（挂人才工作科牌子）、财务与生态环境监测科、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办公室（挂应对气候变化科牌子）、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挂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协调办公室牌子）、市南四湖流域生态环境监管办公室（挂水生态环

境科牌子)、大气环境科、生态保护与土壤环境管理科(挂生态枣庄建设办公室、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科牌子)、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挂环境安全应急管理科牌子)。另外设有 2 个下属事业单位,分别是枣庄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财务不独立)、枣庄市生态环境质量服务中心(枣庄市机动车污染防治中心,财务不独立),由局机关统一核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797.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13.33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70.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8.9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3,421.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1.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1.9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97.57	本年支出合计	58	3,797.5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797.57	总计	62	3,797.5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797.57	3,797.57					
205	教育支出	13.33	13.33					
20508	进修及培训	13.33	13.33					
2050803	培训支出	13.33	13.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59	170.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63	167.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75	111.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88	55.88					
20808	抚恤	2.96	2.96					
2080801	死亡抚恤	2.96	2.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93	78.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93	78.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88	38.88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11	12.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94	27.9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421.38	3,421.3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674.04	1,674.04					
2110101	行政运行	796.96	796.96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1.78	251.78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51.44	51.44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73.86	573.86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04.05	404.05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404.05	404.05					
21103	污染防治	810.88	810.88					
2110301	大气	723.72	723.72					
2110302	水体	65.70	65.70					
2110306	辐射	1.99	1.99					
2110307	土壤	19.46	19.46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75.27	75.27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5.37	15.37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59.90	59.9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111	污染减排	457.15	457.15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457.15	457.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39	111.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39	111.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39	111.3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5	1.95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95	1.95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95	1.9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797.57	1,505.16	2,292.42			
205	教育支出	13.33	13.33				
20508	进修及培训	13.33	13.33				
2050803	培训支出	13.33	13.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59	170.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63	167.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75	111.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88	55.88				
20808	抚恤	2.96	2.96				
2080801	死亡抚恤	2.96	2.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93	78.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93	78.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88	38.88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11	12.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94	27.9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421.38	1,130.92	2,290.47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674.04	1,130.92	543.13			
2110101	行政运行	796.96	796.96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1.78		251.78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51.44		51.44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73.86	333.96	239.91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04.05		404.05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404.05		404.05			
21103	污染防治	810.88		810.88			
2110301	大气	723.72		723.72			
2110302	水体	65.70		65.70			
2110306	辐射	1.99		1.99			
2110307	土壤	19.46		19.46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75.27		75.27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5.37		15.37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59.90		59.9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111	污染减排	457.15		457.15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457.15		457.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39	111.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39	111.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39	111.3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5		1.95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95		1.95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95		1.9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797.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13.33	13.33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0.59	170.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8.93	78.9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421.38	3,421.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1.39	111.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95	1.9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97.57	本年支出合计	59	3,797.57	3,797.5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797.57	总计	64	3,797.57	3,797.5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3,797.57	1,505.16	2,292.42
205	教育支出	13.33	13.33	
20508	进修及培训	13.33	13.33	
2050803	培训支出	13.33	13.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59	170.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63	167.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75	111.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88	55.88	
20808	抚恤	2.96	2.96	
2080801	死亡抚恤	2.96	2.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93	78.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93	78.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88	38.88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11	12.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94	27.9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421.38	1,130.92	2,290.47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674.04	1,130.92	543.13
2110101	行政运行	796.96	796.96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1.78		251.78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51.44		51.44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73.86	333.96	239.91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04.05		404.05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404.05		404.05
21103	污染防治	810.88		810.88
2110301	大气	723.72		723.72
2110302	水体	65.70		65.70
2110306	辐射	1.99		1.99
2110307	土壤	19.46		19.46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75.27		75.27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5.37		15.37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59.90		59.90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1111	污染减排	457.15		457.15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457.15		457.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39	111.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39	111.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39	111.3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5		1.95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95		1.95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95		1.9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26.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0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34.24	30201	办公费	13.9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13.69	30202	印刷费	0.0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38.3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79.73	30205	水费	0.2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1.75	30206	电费	3.6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5.88	30207	邮电费	0.9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99	30208	取暖费	1.5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9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1	30211	差旅费	10.1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1.3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4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24	30215	会议费	3.99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3.3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3.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0.4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3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02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8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7.8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14.19	30229	福利费	1.25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56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15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8			
	人员经费合计	1,376.11	公用经费合计					129.0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0.84		119.12	106.56	12.56	1.72	120.84		119.12	106.56	12.56	1.7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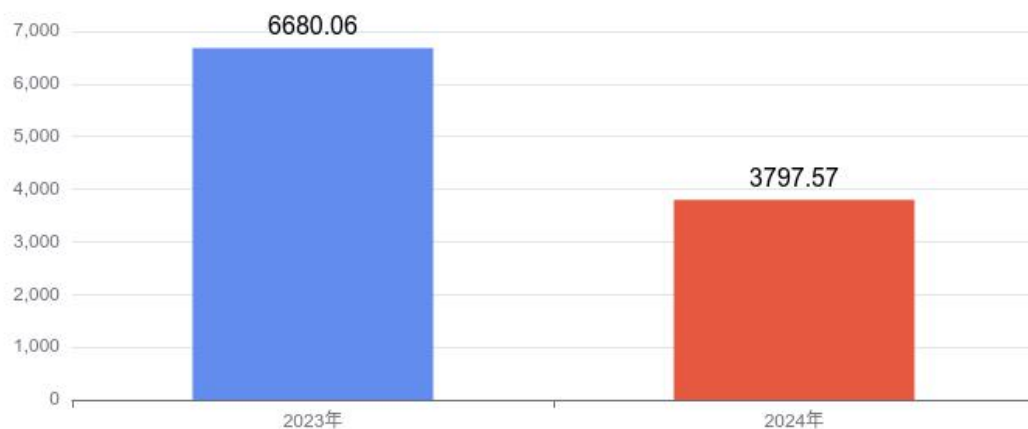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797.5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882.49 万元，下降 43.15%。主要是受本级财力影响，部分项目合同款结转至 2025 年支付。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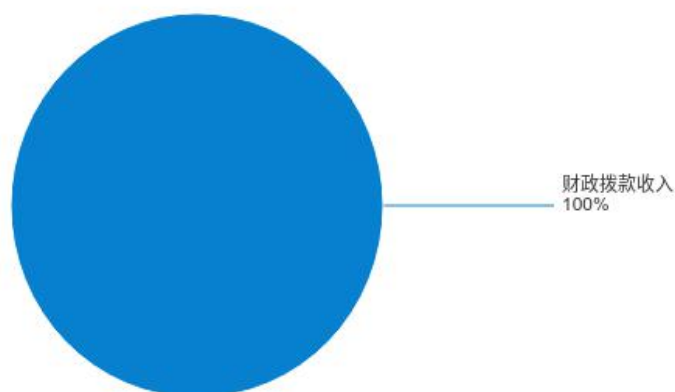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3,797.5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797.57 万元，占 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3,797.5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2,882.49 万元，下降 43.15%。主要是受本级财力影响，部分项目合同款结转至 2025 年支付。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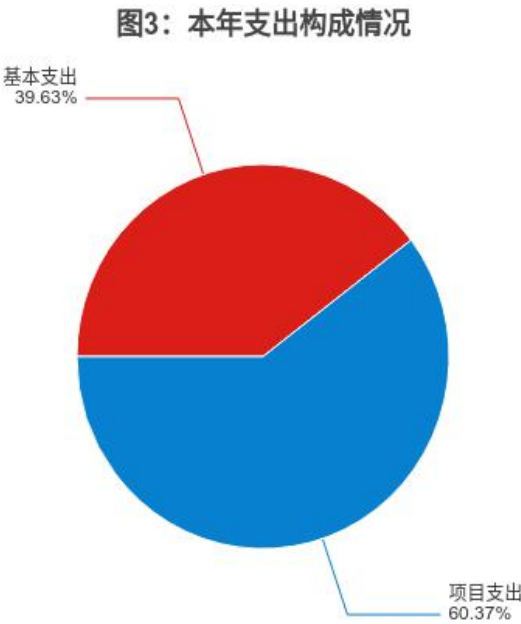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3,797.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05.16 万元，占 39.63%；项目支出 2,292.42 万元，占

60.37%。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505.1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50.06 万元，下降 3.22%。主要是单位人员有变动,存在退休及新晋人员。

2、项目支出 2,292.4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2,832.42 万元，下降 55.27%。主要是受本级财力影响，部分项目合同款结转至 2025 年支付。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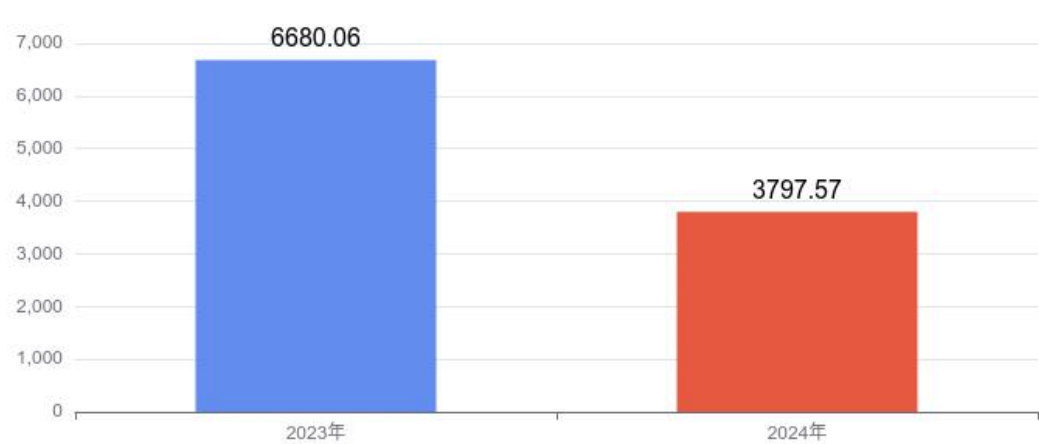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797.5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882.49 万元，下降 43.15%。主要是受本级财力影响，部分项目合同款结转至 2025 年支付。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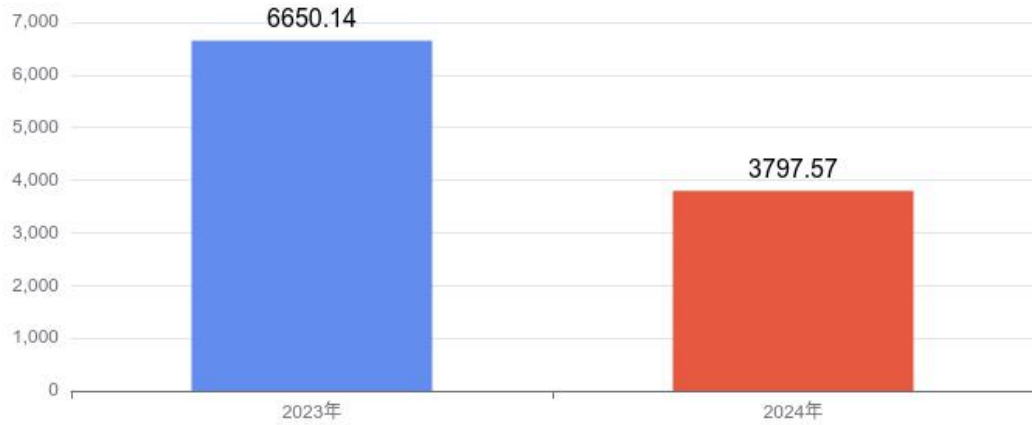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97.5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852.57 万元，下降 42.89%。主要是受本级财力影响，部分项目合同款结转至 2025 年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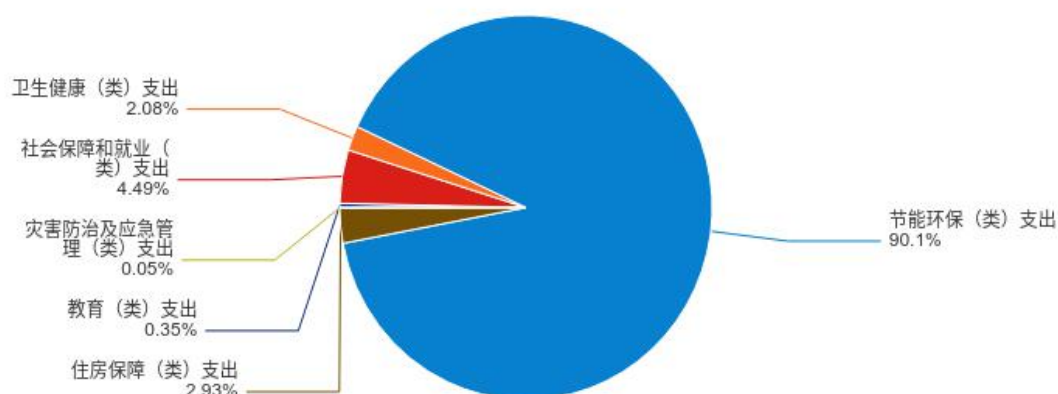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97.5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类）支出 13.33 万元，占 0.3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0.59 万元，占 4.49%；卫生健康（类）支出 78.93 万元，占 2.08%；节能环保（类）支出 3,421.38 万元，占 90.1%；住房保障（类）支出 111.39 万元，占 2.9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1.95 万元，占 0.05%。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788.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97.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3%。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其中：

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5%。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9.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4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有变动,存在退休人员。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9.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4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有变动，存在退休人员。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死亡抚恤金为年中追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8.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5.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0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有变动，存在退休人员。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29.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4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有变动，存在退休人员。

8、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59.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6.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9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

因是年中追加绩效考核奖金。

9、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1.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3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资金结转至下年实施。

10、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4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市级规划专项资金。

11、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45.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3.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6.1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上级转移支付及市级专项资金。

12、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4.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5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上级转移支付专项资金。

13、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 1,443.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3.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1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

资金结转至下年实施。

14、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为 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6.5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市级专项资金。

15、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辐射（项）。年初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6、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土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4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市级专项资金。

17、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37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市级专项资金。

18、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9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市级专项资金。

19、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年初预算为 160.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7.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4.0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市级专项资金。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00.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4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工资津补贴、绩效考核奖励等政策，支出相应增加。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市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505.1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376.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129.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

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120.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84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119.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12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06.56 万元，2024 年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机关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1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56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机关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1.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2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1.72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检查、调研等工作，共计接待 18 批次、172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9.0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35 万元，下降 1.79%，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97.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74.9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22.3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595.4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9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813.3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9.8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9.85%。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行政执法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5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13个，涉及预算资金1,211.8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办公楼运行维护等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95万元。

(二)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4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13个项目中，1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4 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办公楼运行维护项目等 1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办公楼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95 万元，执行数为 94.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项目能够按照计划及时完成，较好推动了办公楼正常稳定运行和生态环保业务有序开展，完善和改善了办公环境，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 100%。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办公楼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100 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

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三、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四、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五、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项）：反映环境保护法规政策的前期研究、制订，规划的前期研究、制订及实施评估，环境标准试验、研究和制订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

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辐射（项）：反映政府在核辐射、电磁辐射污染治理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土壤（项）：反映政府在土壤污染调查、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反映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如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农村饮用水源地监测与保护等；小城镇环境保护，如小城镇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及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优美乡镇及生态村

创建等；农用化学品（化肥、农药、农膜等）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与监管，有机食品基地建设与管理，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村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宣教、试点示范等。

三十三、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项）：反映用于生物多样性、生物安全、生物遗传资源管理及保护、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微生物环境安全监管等支出。

三十四、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和信息方面的支出，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污染纠纷监测等支出，环境统计和调查、环境质量评价、绿色国民经济核算等支出，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运行、信息发布及其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应

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办公楼运行维护项目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100	优
2	生态环境执法车辆更新项目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99.96	优
3	生态环境执法及监测监控项目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99.35	优
4	污染防治技术管控及精细化管理项目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98.07	优
5	枣庄市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OBD）远程监控系统项目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93.49	优
6	蓝天保卫战专项督察及大气污染防治督导项目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100	优
7	生态环境宣传及媒体联动项目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100	优
8	美丽河湖建设项目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100	优
9	入河排污口调查及规范化整治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100	优
10	生物多样性调查观测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100	优
11	重点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监督检查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100	优
12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情况核查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100	优
13	生态环境质量提升项目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99.87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公楼运行维护项目				主管部门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5	95	94.98	10	99.98%	1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95	95	94.98	—	99.98%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办公楼面积9800平方米，为保证我局业务工作正常运转，特设立办公楼运行维护项目，主要包含办公楼物业管理、水电暖、办公楼维修等基础保障费用，旨在改善生态环境办公条件，推动办公楼稳定运行，助力生态环境保护事业持续稳定发展。				保障了市生态环境办公楼运行维护费支出，促进了办公楼正常运行，为生态环境保护事业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楼运行维护成本	≤95 万元	94.98 万元	10	10	物业费项目结余0.02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楼运行维护的面积	≥9800 平方米	9800 平方米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办公楼的运行维护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办公楼稳定运行情况	优	优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推动生态环境保护业务的有序开展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持续完善和改善办公环境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	工作人员满意度100%。
总分						100.00	100.0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办公楼运行维护项目支出绩效
评价报告

2025年3月

目 录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立项
- (二) 项目预算
-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 (四) 项目组织管理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三、评价基本情况

- (一) 评价目的
-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 (三) 评价依据
-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六) 评价人员组成
-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八、有关建议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我局办公楼面积9800平方米，为保障生态环境保护、监测与执法业务正常开展，需申请办公楼运行维护项目，主要保障物业管理费、物业维修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等。

（二）项目预算。

办公楼运行维护项目包括物业管理费27万元、物业维修费8万元、水费8万元、电费42万元、取暖费10万元。

市生态环境局办公楼面积9800平方米，我局与枣庄金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合同，每年27万元，主要提供安保服务、保洁服务以及会务接待。另有水费平均每月约0.67万元，全年8万元；电费平均每月约3.5万元，全年电费42万元，热费10万元，零星办公楼维修费8万元。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为保障生态环境保护、监测与执法业务正常开展，设立办公楼运行维护项目，主要保障物业管理费、物业维修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等。该项目以市级部门预算资金形式于2023年年底向财政提出预算建议，计划于2024年1月份开展该项目，12月完成，财政下达我市2024年市级部门预算办公楼运行维护项目指标95万元。

（四）项目组织管理。

我局依据部门预算项目内部管理工作程序，结合项目资金需求，严格执行“三重一大”研究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自觉履行监管监督职责，认真执行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定期不定期开展项目调度工作，工作流程基本符合上级文件标准。我局作为项目实施单位，认真履行项目实施职责，切实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保障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为保证我局业务工作正常运转，特设立办公楼运行维护项目，主要包含办公楼物业管理、水电暖、办公楼维修等基础保障费用，旨在改善生态环境办公条件，推动办公楼稳定运行，助力生态环境保护事业持续稳定发展。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了解该项目的具体实施过程和资金拨付、使用情况，确保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等依法合规、公平公正，获得较好的资金使用效果，为环保事业发展奠定基础。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办公楼稳定运行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生态环境保护综合保障产生的效益；工作人员的满意度等。

（三）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并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以及办公楼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开展评价工作。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根据比较法，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以及办公楼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资料检查、现场核查，以分值形式得到最终评价结果。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目标依据办公楼运行维护情况设定，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具体为保障办公楼运行维护的面积，分值占15分；时效指标为按时完成各项工作，分值占10分；质量指标为办公楼稳定运行情况，分值占15分；成本指标为办公楼稳定运行成本，分值占10分；效益指标分为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具体为推动生态环境保护业务的有序开展、持续完善和改善办公环境，分值各占15分；满意度指标为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90%以上，分值占10分。

（六）评价人员组成。

邱 鹏 办公室主任

张 腾 财务监测科科长

杨文敏 市生态环境质量服务中心助理工程师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2. 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3. 研究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4. 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并进行现场调研、座谈；
5. 核实有关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6. 与被评价部门（单位）交换意见；
7. 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
8. 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9. 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在开展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过程中，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发现该项目立项规范，符合实际需求，项目开展过程中资金使用、资金管理、项目实施工作较为完善，未发现较大问题，项目产出、效益明显，为环保事业发展起到了较强的推动作用。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地方

实际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资金到位率及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三）项目产出情况。

设置2名安保人员，实行24小时轮流值班制。其中在立岗的同时负责人员与车辆出入登记、安全巡查等，每2小时对园区全面巡查一次，确保无死角；2024年成功处理3起外来人员强行闯入事件，通过及时制止与沟通，维护了办公场所秩序；定期组织消防演练，提升了全员的应急反应能力；做好办公楼保洁服务、水电暖供应以及零星维修保障。办公楼稳定运行情况优，按时完成了办公楼运行维护事项，较好保障了市生态环境局正常办公秩序。

（四）项目效益情况。

2024年完成会场服务1016场，人员培训48余次等大型会议，另外建立了完善的文件档案管理制度，对文件进行分类归档，确保文件的安全、完整和便于查阅。项目整体推动了办公楼正常稳定运行，完善和改善了办公环境，促进了生态环境保护业务稳步发展，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100%。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提前谋划资金。根据工作重点及往年支出统筹安排项目资金金额及内容，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二是加强督促检查。加强对项目进度、资金使用、绩效等方面的监督检查，督促加快项目进展，并及时拨付资金。

三是注重绩效管理。以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为契机，深入梳理排查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加强绩效过程监控和结果运用，切实推动项目顺利实施，促进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八、意见建议

无。